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383)号

罪犯张建军，男，1972年5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身份证号642101197205100713，原户籍所在地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古城办事处古城村五队。因犯抢劫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3月21日以(2008)吴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带民事赔偿2000元(已履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于2008年6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

级人民法院(2008)宁刑终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执行。于2008年8月5日入监服刑改造。2011年1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宁刑执字第2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3年3月13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7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6年2月2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01刑更286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零二十天，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12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宁01刑更73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3月13日起至2031年9月23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在参加“三课”考试中，成绩及格。该犯因患有疾病，在劳动改造中，能够积极参加适当的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罪犯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张建军自2018年9月至2021年9月共获得6个表

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抢劫罪，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